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18年第4期(总第175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5号
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4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18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 22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
创建活动的通知 / 26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
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 28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通知 / 3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
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 / 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超级稻确认品种的通知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 农村 部
办 公 厅 主 办

主 编 陈邦勋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 / 4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和《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 4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 5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黄河禁渔工作的通知 / 5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 / 54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6号 / 56

公告通报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县（市、区、场）名单的通报 / 58

农业部关于2018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号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号 / 63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gbg@sina.com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8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18 (VOL.175)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Announcement No.265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talog of effective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of MOA /4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Evaluation Methods for Livestock & Poultry Farms Manure Recycling Work (Trail) /18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agro-processing industry promotion action /22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2018 Campaign of Establishing National Healthy Aquaculture Model /2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pilot program of new farm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ies in 2018–2020 /28
-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of farm machinery products for central government purchase subsidy /3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aximum Amount of Central Government Subsidies for National General Farm Machinery in 2018–2020 /3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recognized super rice varieties in 2018 /4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the “crop seed quality year” campaign /4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18 Plan for Monitoring & Testing "Lean Meat Powder"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in Slaughtering Process and the 2018 Plan for Monitoring "Lean Meat Powder"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Risk in Slaughtering Process /4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aquatic stock enhancement and fry release in 2018 /5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fishing moratorium for the Yellow River in 2018 /5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work related to marine fishing moratorium in 2018 midsummer /54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265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Notifications and Announcements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the first batch of counties (cities, districts and farms) completing the task of zoning grain production and major agro-product conservation /58
-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sults of monitoring and random inspection of animal drug quality in 2018 (the 1st issue) /60
- Announcement No. 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2
- Announcement No. 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5号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农业部
2018年3月16日

农业部现行有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2018年3月1日)

一、农业部规章目录

1.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1998年10月1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2. 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2002年12月27日农业部令第25号公布)

3. 农业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2004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35号公布)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 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5. 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2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1992年5月12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14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6月29日

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1号公布)

11.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示范章程(2009年12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令2010年第2号公布)

12.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3. 修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将念珠藻科的发菜保护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一级)(2001年8月4日农业部、林业局令第53号公布)

1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7月25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7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

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7.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8.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9号公布)

19.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公布)

20.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21.农业专职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制服供应办法(1987年8月18日[1987]农(农)字第32号公布)

22.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试行)(1990年11月8日[1990]农(农)字第40号公布)

23.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0日[1993]农(农)字第18号公布,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修订)

24.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25.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26.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

27.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4号公布)

28.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2016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2号公布)

29.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

30.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

3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

32.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6号公布)

33.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7号)

34.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3月28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35.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1997年9月8日农农发[1997]9号公布)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一批)(1999年6月16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二批)(2000年3月7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38.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5号公布)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三批)(2001年2月26日农业部令第46号公布)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第四批)(2002年1月4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41.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2002年12月30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

42.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

43.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五批)(2003年8月5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45.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3月10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六批)(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1号公布)

47.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

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48.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49.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08年1月2日农业部令第12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七批)(2008年4月21日农业部令第14号公布)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八批)(2010年1月18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8号公布)

52.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2012年3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公布)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九批)(2013年4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1号公布)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第十批)(2016年4月16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

55.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公布)

5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57.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公布)

58.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

59.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60.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公布)

6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

6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

63.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05年7月26日农业部令第54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5年7月15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64.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65.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20日农业部令第69号公布)

66.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公布)

67.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68.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

69.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70.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71.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4号公布)

72.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5号公布)

73.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6月5日农业部令第66号公布)

74.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75.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30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

76.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77.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78.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

79.饲料质量安全规范(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80.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81.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公布)

82.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22日农牧发〔1999〕5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8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和官方取样程序(1999年5月11日农牧发〔1999〕8号公布)

84.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公布)

85.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86.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19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87.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2年10月31日农业部令第22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88.兽药注册办法(2004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44号公布)

89.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0.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53号公布)

91.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2.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26日农业部令第67号公布)

9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

9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95.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96.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公布)

97.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3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98.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99.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00.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10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

10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2013年9月1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

10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

104.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2017年5月27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

105.渔船作业避让规定(1983年9月20日农牧渔业部〔83〕农(管)字第28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06.农业部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目录的通知(1989年5月30日〔1989〕农(渔政)字第13号公布)

107.农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1989年6月27日〔1989〕农(渔政)字第14号公布)

108.农业部关于下发《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1989年7月20日〔1989〕农(渔政)字第28号公布)

10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0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

110.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1月8日〔1990〕农(渔政)字第17号公布,1997年11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1.农业部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1991年6月8日〔1991〕农(渔政)字第3号公布)

112.渔港费收规定(1993年10月7日〔1993〕农(渔政)字第1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修订)

113.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1994年11月8日〔1994〕农渔发21号公布)

114.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1995年9月28日农渔发〔1995〕29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15.农业部、财政部关于下发《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1996年4月

16日农渔发〔1996〕5号公布)

116.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1996年11月27日农渔发〔1996〕13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17.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26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7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24号公布,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19.渔业行政处罚规定(1998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36号公布)

120.渔业船舶船名规定(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1号公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21.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1998年3月2日农渔发〔1998〕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1998年12月16日农渔发〔1998〕11号公布)

123.吕泗、长江口和舟山渔场部分海域捕捞许可管理规定(1999年2月13日农渔发〔1999〕3号公布)

124.中日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6月24日农

业部令第18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27.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试行)(1999年11月8日农渔发[1999]10号公布)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行政执法船舶管理办法(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3号公布)

129.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130.中韩渔业协定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管理办法(2001年2月16日农业部令第47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13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13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33.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34.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7月24日农业部令第31号公布)

135.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2004年2月12日农业部令第34号公布,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修订)

136.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10日农业部令第13号公布)

13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24日农业部令第20号公布)

138.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公布)

139.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1月5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1号公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4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141.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

14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43.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144.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

14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46.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公布)

147.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

14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

二、农业部规范性文件目录

1.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信访规定》的通知(2005年12月4日农办发[2005]23号)

2.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年3月24日农办发[2008]5号)

3.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的通知(2008年4月25日农办发[2008]8号)

4.农业部、人事部关于印发《〈船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渔业船舶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年8月1日[1992]农(人)字第67号)

5.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4月8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6.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2000年10月27日农人发〔2000〕13号)

7.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6月1日农人发〔2006〕6号)

8.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办法》的通知(2012年3月13日农人发〔2012〕5号)

9.关于种子审定及试验、示范、推广与经营行为界定问题的复函(2001年4月16日农政函〔2001〕3号)

10.关于如何认定违法所得问题请示的复函(2004年8月12日农办政函〔2004〕46号)

11.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意见的函(2005年2月25日农办政函〔2005〕12号)

12.关于有效成分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的农药产品有关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12日农办政函〔2005〕82号)

13.关于认定经营假劣饲料产品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5年10月27日农办政函〔2005〕91号)

14.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5年12月28日农办政函〔2005〕116号)

15.关于认定违法所得问题的复函(2006年1月5日农办政函〔2006〕3号)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适用范围的复函(2006年3月17日农办政函〔2006〕22号)

17.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田间现场鉴定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年11月13日农办政函〔2006〕83号)

1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未经试种而大面积推广种植造成损失补(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007年8月21日农办政函〔2007〕76号)

1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解释意见的函(2008年4月21日农办政函〔2008〕21号)

2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种子经营有关问题的函(2009年2月4日农办政函〔2009〕6号)

2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无标签种子认定问题

的函(2017年6月8日农办政函〔2017〕31号)

22.农业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控制制度的通知(2002年4月9日农经发〔2002〕3号)

23.农业部、民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2003年12月4日农经发〔2003〕11号)

24.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农民负担监督卡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年5月21日农经发〔2004〕4号)

25.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监督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2005年1月24日农经发〔2005〕1号)

2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理财民主监督的意见(2007年9月29日农办经〔2007〕19号)

27.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指导的意见(2009年6月8日农经发〔2009〕4号)

28.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2010年6月11日农经发〔2010〕8号)

29.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9日农经发〔2010〕11号)

30.农业部、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意见(2010年9月25日农经发〔2010〕12号)

31.农业部、监察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2011年11月21日农经发〔2011〕13号)

32.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林业局、银监会、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2013年12月13日农经发〔2013〕10号)

- 33.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11月20日农经发〔2014〕12号)
- 3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证样式(2015年10月10日农办经〔2015〕23号)
- 35.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信息工作规程(2010年3月22日农办市〔2010〕11号)
- 36.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定点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10月26日农市发〔2010〕11号)
- 37.关于印发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等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 38.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检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2005年12月7日农办计〔2005〕86号)
- 39.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4月14日农计发〔2006〕9号)
- 40.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建设项目举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8年5月28日农计发〔2008〕12号)
- 4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1月18日农办计〔2015〕116号)
- 4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2016年6月16日农办计〔2016〕50号)
- 43.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的意见(2017年12月29日农发〔2017〕201号)
- 44.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
- 45.农业部关于印发《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年10月12日农科教发〔2006〕6号)
- 4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号)
- 47.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14日农科教发〔2010〕3号)
- 4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3年1月7日农办科〔2013〕2号)
- 49.转基因抗虫棉检测(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3号)
- 50.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第一批)(2013年2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897号)
- 51.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农药试验实行免税放行办法》的通知(1988年6月2日〔88〕农(农)字第16号)
- 52.农业部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检疫管理的通知(1996年6月5日农检疫发〔1996〕4号)
- 53.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三氯杀螨醇的通知(1997年6月20日农农发〔1997〕11号)
-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1997年7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72号)
- 55.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果、花卉、中药材及牧草检疫工作的通知(1997年8月1日农农发〔1997〕77号)
- 56.农业部、化工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停止生产、销售、使用除草醚农药的通知(1997年10月30日农农发〔1997〕17号)
- 57.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引进葡萄苗木疫情监测的紧急通知(1998年7月20日〔98〕农明字第75号)
- 58.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1999年6月3日农农发〔1999〕7号)
- 59.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出口农药实施登记证明管理的通知(1999年6月9日农农发〔1999〕9号)
- 60.农业部关于禁止在茶树上使用氰戊菊酯的通知(1999年11月24日农农发〔1999〕20号)
- 61.允许美国小麦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

(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4号)

62.允许美国德克萨斯州、亚利桑那州、佛罗里达州、加利福尼亚州柑桔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0年3月20日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15号)

63.允许美国烟叶输华及其检疫措施要求(2001年3月19日农业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1号)

64.暂停从椰心叶甲发生国家及地区引进棕榈科植物种苗(2001年3月26日农业部、林业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54号)

65.肥料登记资料要求(2001年5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61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66.农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政局、民航总局关于加强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2001年7月19日农农发[2001]6号)

67.停止受理克百威等高毒农药登记,停止批准高毒剧毒农药分装登记,撤销氧乐果在甘蓝上的登记(2002年4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94号)

68.公布六六六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9号)

69.撤销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混配制剂登记,撤销丁酰肼在花生上的登记,强化杀鼠剂的管理(2003年4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74号)

70.三阶段削减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2007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322号)

71.将刺桐姬小蜂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暂停从疫区国家和地区引进刺桐属植物(2005年8月29日农业部、林业局、质检总局公告第538号)

72.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2006年4月4日农业部、工商总局、发

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公告第632号)

73.对含甲磺隆、氯磺隆和胺苯磺隆等除草剂产品实行管理措施(2006年6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671号)

74.进一步加强对含有八氯二丙醚农药产品的管理(2006年11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747号)

7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7年5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862号)

76.加强矿物油农药登记管理(2008年12月25日农业部公告第1133号)

77.将扶桑绵粉蚧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09年2月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147号)

78.加强氟虫腈管理(2009年2月2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

79.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年4月15日农农发[2009]2号)

80.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2009年6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1216号)

81.将扶桑绵粉蚧列为全国农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2010年5月5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380号)

82.将向日葵黑茎病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输华向日葵种子产地没有向日葵黑茎病及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证明(2010年10月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472号)

83.高毒农药禁限用措施(2011年6月15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第1586号)

84.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6月17日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

85.将木薯绵粉蚧和异株苋亚属杂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1年6月20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00号)

86.禁止进口德国、新西兰油菜茎基溃疡病菌

寄主植物种子(2011年12月21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676号)

87.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2012年1月1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712号)

88.草甘膦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4号)

89.百草枯管理措施(2012年3月26日农业部公告第1745号)

90.将地中海白蜗牛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12年9月17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1831号)

91.将白蜡鞘孢菌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暂停从白蜡鞘孢菌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引进白蜡属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2013年3月6日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公告第1902号)

92.对氯磺隆等七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措施(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

9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2014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2203号)

94.杀扑磷等3种农药管理措施(2015年8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89号)

95.对2,4-滴丁酯、百草枯、三氯杀螨醇、氟苯虫酰胺、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磷化铝等8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2016年9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2445号)

96.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年8月31日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

97.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年9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

98.农药登记资料要求(2017年9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

99.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细则、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9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570号)

100.农药标签二维码格式及生成要求(2017

年9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579号)

101.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2010年11月22日农业部、林业局公告第1487号)

10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2016年9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103.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104.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1月14日农机发〔2008〕1号)

105.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办法(2011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1689号)

106.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2015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2331号)

107.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品种目目录(2002年2月9日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76号)

108.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2009年6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109.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12月15日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110.停止缩二脲作为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2009年10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282号)

111.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工作的意见(2010年11月26日农牧发〔2010〕13号)

112.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2010年12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113.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11年4月11日农牧发〔2011〕4号)

114.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15.饲料原料目录(2012年6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116.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17.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29日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118.《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3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

119.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201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120.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2014年2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061号)

12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申请材料要求、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2014年6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109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122.《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3号)

12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134号)

124.《饲料原料目录》修订(2015年4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249号)

125.《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2017年12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634号)

126.农业部关于印发《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通知(2001年7月3日农牧发〔2001〕20号)

127.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02年4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128.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编写细则(2003年1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242号)

129.兽药注册资料要求(2004年12月22日农业部公告第442号)

130.新兽药监测期期限(2005年1月7日农业部公告第449号)

131.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2月25日农医发〔2005〕5号)

132.农业部关于发布《农业部兽药审评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3月8日农医发〔2005〕3号)

133.兽药品种编号(2005年3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472号)

13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备案公布制度的通知(2005年5月9日农办医〔2005〕16号)

13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商品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0月10日农办医〔2006〕48号)

136.农业部关于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检验原料监督管理的通知(2006年11月22日农医发〔2006〕10号)

137.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12月18日农医发〔2006〕11号)

138.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兽药GMP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3月28日农办医〔2007〕8号)

139.淘汰兽药品种目录(2007年4月4日农业部公告第839号)

140.由农业部审批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范围(2007年8月20日农业部公告第898号)

14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耳标识读器招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农办医〔2007〕41号)

142.中兽药制剂生产有关要求(2007年12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954号)

143.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通知(2008年1月2日农医发〔2008〕1号)

144.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2008年11月24日农医发〔2008〕24号)

145.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2008年12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146.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2008年12月12日农医发〔2008〕27号)

147.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2009年1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148.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174号)

149.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6月11日农业部公告第1221号)

150.口蹄疫、禽流感等不得治疗(2009年8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1246号)

151.进口兽药管理目录(2009年12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312号)

15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生产企业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函(2011年2月15日农办医函〔2011〕12号)

15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兽药典(2010版)》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1年7月25日农办医〔2011〕47号)

15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出口兽药使用外文标签和说明书问题的函(2011年10月13日农办医函〔2011〕30号)

155.对猪感染甲型H1N1流感按三类动物疫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2011年10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663号)

156.停止受理部分产品生产线项目兽药GMP验收申请(2012年1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1708号)

157.新兽药监测期等有关问题公告(2013年2月16日农业部公告第1899号)

158.动物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调整为按二类动物疫病管理(2013年5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1950号)

159.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一批)(2013年9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1997号)

160.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2013年10月14日农业部公告第2002号)

16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13年11月28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告第2013号)

16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2014年3月3日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

163.新兽用生物制品研发临床试验靶动物数量调整(2015年11月24日农业部公告第2326号公布)

164.兽医诊断制品注册规定修订(2015年12月10日农业部公告第2335号公布)

165.食品动物用兽药产品注册要求补充规定(2015年3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2223号公布)

166.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336号公布)

167.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337号公布)

168.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洛美沙星等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脂及各种制剂的公告(2015年9月1日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公布)

169.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2016年10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2450号)

170.《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及其监督检查相关要求(2016年10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464号)

171.兽用处方药品种目录(第二批)(2016年11月28日农业部公告第2471号)

17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变更工作要求(2016年12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2481号)

173.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公布)

174.农业部兽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农业部公告第2507号公布)

175.兽药注册评审工作程序(2017年10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599号公布)

176.家禽H7N9检测有关事项(2017年4月14日

农业部公告第2516号)

177.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退出有关事项(201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35号)

178.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2017年4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521号)

179.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6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2537号)

180.港澳台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及执业管理规定(2017年6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2539号)

181.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1990年11月10日农(渔政)字第18号)

182.农业部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月22日农渔发〔1996〕3号)

183.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4月25日农渔发〔2000〕10号)

184.农业部关于对渔业船舶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2001年3月2日农渔发〔2001〕6号)

185.农业部关于印发《长江刀鲚凤鲚专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2年2月8日农渔发〔2002〕3号)

186.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8月23日农渔发〔2002〕22号)

187.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网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03年10月28日农业部通告第2号)

188.农业部关于将北太平洋鱿鱼钓渔业纳入远洋渔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8日农渔发〔2003〕42号)

189.农业部关于实施《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通告(2004年6月15日农业部通告〔2004〕3号)

190.农业部关于印发《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4年9月10日农渔发〔2004〕19号)

19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远洋渔业用油补贴测算工作的通知(2007年1月16日农办渔〔2007〕7号)

192.农业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赴境外作业渔船监督管理的通知(2007年2月1日农渔发〔2007〕4号)

193.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2007年4月30日农渔发〔2007〕11号)

19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2007年8月3日农办渔〔2007〕63号)

195.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公告第948号)

19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08年7月19日农办渔〔2008〕44号)

197.农业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的通知(2009年2月23日农渔发〔2009〕4号)

198.农业部关于转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野生动物种目录的通知(2009年4月1日农渔发〔2009〕9号)

199.农业部关于加强内陆捕捞渔船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5日农渔发〔2009〕15号)

20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印尼远洋渔业项目管理的通知(2009年5月6日农办渔〔2009〕37号)

20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远洋渔船证件和远洋渔业项目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2日农办渔〔2009〕90号)

202.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为输欧海洋捕捞产品办理合法捕捞证明的通知(2009年11月26日农办渔〔2009〕126号)

20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2010年6月30日农办渔〔2010〕70号)

204.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加强鳄鱼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2010年7月13日农渔发〔2010〕26号)

20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金枪鱼渔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8月30日农办渔〔2010〕93号)

206.农业部关于加强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活动管理的通知(2010年9月2日农渔发〔2010〕36号)

207.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水上事故统计规定》的通知(2010年10月29日农渔发〔2010〕41号)

208.农业部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1年9月29日农渔发〔2011〕28号)

209.调整水产品海关商品编码(2011年12月29日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696号)

210.进口鱼粉级别变更(2013年5月6日农业部公告第1935号)

211.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1号)

212.农业部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2013年11月29日农业部通告〔2013〕2号)

21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10月27日农办渔〔2014〕58号)

214.农业部关于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5年12月23日农业部通告〔2015〕1号)

215.农业部关于赤水河流域全面禁渔的通告(2016年12月27日农业部通告〔2016〕1号)

216.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实施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试行)(2017年1月20日农业部通告〔2017〕1号)

217.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试行)(2017年1月20日农

业部通告〔2017〕2号)

218.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7年2月24日农业部通告〔2017〕4号)

219.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2017年9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587号)

220.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告(2017年11月23日农业部通告〔2017〕6号)

221.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1号)

222.农业部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2号)

223.农业部关于实施带鱼等15种重要经济鱼类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管理规定的通告(2018年2月8日农业部通告〔2018〕3号)

224.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31号)

225.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2003年4月17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第264号)

226.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2005年10月10日农市发〔2005〕13号)

227.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07年6月10日农办市〔2007〕21号)

228.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2007年8月8日农市发〔2007〕23号)

229.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2008年8月8日农业部公告第1071号)

230.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2009年7月21日农业部公告第1239号)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牧发〔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要求，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制定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

2018年3月8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市

（地）、县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畜牧大县，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地2017年至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2020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二年3月底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农业部和环境保护部。

（二）实地检查。第二年5月底前，农业部和环境保护部组成考核工作组，选择部分省（区、市）进行抽查，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核查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

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按照考核指标，负责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第二年7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国务院。

第八条 评分按《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满分100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

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和环保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区、市），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50分）

1.组织领导（5分）

成立省（区、市）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协调农业（畜牧、种植、农村能源、农机）、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国土、住建、金融、保险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省级政府逐级与市县政府签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计分方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2.扶持政策（20分）

出台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进

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约谈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3. 概念解释

行补贴，总量不低于当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规模。

计分方法：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规模由农业部确定。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政策落实（10分）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计分方法：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4.执法监管（15分）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省

级及设区的市级相关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计分方法: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赋分。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50分)

(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分)

1. 指标解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 计分方法

201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64%以上,2019年达到68%以上,2020年达到7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二)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分)

1. 指标解释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级畜牧、环保部门验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牧区放牧养殖不纳入考核范围。

2. 计分方法

2017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达到60%以上,2018年达到70%以上,2019年达到80%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得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未达到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第三方评估。

(三)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10分)

1. 指标解释

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2. 计分方法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计5分;每有1个示范县未完成任务的扣2分,扣完为止,只有1个示范县的省(区、市),示范县未达标的不得分。

3. 数据来源

农业部行业统计数据。

无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的省(区、市),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得分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三、加减分

1.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3500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8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超过2500万头猪当量或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超过1500万头猪当量或提高6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2.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10000个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的加2分,超过5000个或提高13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5分,超过3000个或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的加1分。

3.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1分。

四、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畜禽养殖

污染突发事件分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有关规定确定。

附件2

考核指标及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分	各省有关证明文件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分	
	政策落实	10分	
	执法监管	15分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直联直报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分	直联直报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	10分	行业统计数据
加减分项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1500万头猪当量以上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超过6个百分点以上	1~2分	直联直报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完善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3000个以上或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	1~2分	直联直报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	每件扣1分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否决项	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	不合格	环境保护部

附件3

概念解释

1.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2.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的养

殖场。

3.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 ≥ 2000 头，奶牛存栏 ≥ 1000 头，肉牛年出栏 ≥ 200 头，肉羊年出栏 ≥ 500 只，蛋鸡存栏 ≥ 10000 只，肉鸡年出栏 ≥ 40000 只的养殖场。

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农加发〔201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农业部决定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农产品加工业联结工农、沟通城乡、亦工亦农，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重要民生产业。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产业大而不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很突出，在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加工业与种养业规模不匹配、加工产业结构不合理、内生增长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特别是企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较低、产业链条短、技术装备水平不高、高质量产品供给不足、优质绿色品牌加工产品缺乏等。目前，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对于促进加工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灵活性中的重要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提质增效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引导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降成本、补短板、强弱项，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品质革命。

——**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第一动能和第一竞争力，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科技创新

能力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绿色引领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指导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引导产业由资源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转变。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实现增效增绿增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产业融合发展**。把融合发展作为根本路径，引导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延长企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三、力争实现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

——**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和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显著增加，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取得较大突破，国家农产品加工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质量品牌明显提升**。打造出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久生命力的国内知名农业加工品牌，生产出更多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农产品加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供给比重显著增加。

四、努力完成重点任务

(一) 协调发展促提升。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大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鼓励建设粮食烘储中心、果蔬加工中心，减少产后损失，提升商品化水平；引导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开发多元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介一批农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推动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提升副产物附加值；认定一批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推介一批中央厨房发展新模式，开发多元化产品，提升主食品牌化水平。

(二) 园区集聚促提升。引导“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建设规模种养基地，发展产后加工；引导加工产能向“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聚集发展，鼓励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引导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引导大中城市郊区发展主食加工、方便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产业发展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年产值超过30亿元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一批产值超50亿元的国家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值超100亿元的国际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就地就近脱贫。

(三) 科技创新促提升。加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新增一

批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产品加工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向农产品加工领域倾斜，支持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取得一批行业亟需的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组织全国性、综合性的“政产学研银”合作对接活动，指导举办区域性、专业性的合作对接活动，推广一批成熟适用技术装备。

(四) 品牌创建促提升。强化“产出来、加出来、管出来、树出来、讲出来”的品牌创建思路，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观念，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先进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完善标准体系，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使用先进标准。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创建宣传周等系列活动，通过多主体参与、多形式推进、多方位宣传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宣传展示自主品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 绿色发展促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加工，鼓励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各类资源，引导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形成“资源-加工-产品-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推介一批绿色加工先行区典型模式。鼓励在适宜地区建设和使用太阳能干燥、热泵干燥等高效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提高已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的使用效率，积极推广相关技术，促进农产品冷藏库、烘干房等初加工设施的“一库多用”、“一房多用”、周年使用。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引导企业建立绿色工厂，加快应用节水、节能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促进农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推动副产物综合利用原料标准化，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给。针对重点地区、品种和环节，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六) 融合发展促提升。结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农户、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完善、提升初加工、主食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设施设备。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方式，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让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引导鼓励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个性定制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发展向“产品+服务”转变。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落实。继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贯彻落实，督促各地出台细化实化的政策措施；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研究推动修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目录。统筹使用有关项目资金，加大对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联合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基金、信贷、贴息、担保、保险等金融工具，积极探索PPP、“互联网+加工金融”、上市融资等投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共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红利。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协调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农产品加工业财政、税收、投资贸易、用地、用电、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

(二) 强化工作职责。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把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作

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发挥好牵头作用，履行好规划、指导、管理和服务等职能，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优先向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倾斜。要结合当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省（区、市）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市、县两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督导，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共同促进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人才保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养行动，以培养科技创新与推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职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带动和引导地方广泛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推介一批全国农业农村优秀企业家典型和全国农村优秀工匠典型。面向行业广大中青年科技人员，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紧跟国际科技前沿、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高端科研人才。以服务产业需求为导向，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队伍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面向生产一线员工，组织开展岗位比武、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组织遴选一批技艺精湛、技能高超的行业技能大师。建立完善行业人才培养师资库，挖掘和认定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培训基地，推进全行业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好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道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提升发展故事，营造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发展的良好氛围。集中宣传一批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主食加工、中央厨房等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的典型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加工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营养、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

（五）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运行监测和景气分析，为行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调查研究、舆论引导、贸易保护、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举办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支持各地搭建区域交流合作大平台。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组织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加工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继续推荐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农产品加工发展项目享受优惠信贷支持。

农业部

2018年3月16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渔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贯彻落实2018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农发〔2018〕1号)总体部署,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我部决定2018年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创建农业农村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10个以上;创建(综合提升)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500个以上,其中辽宁、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等8省每省创建(综合提升)30个以上,河北、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河南、广西、海南、四川等9省(区)每省(区)创建(综合提升)20个以上,其余省(区、市)和大连、青岛、宁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省(区、市)创建(综合提升)10个以上。

二、创建重点

(一)实施依法兴渔,着力强化养殖生产规范管理。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加强养殖证发放登记,依法规范养殖生产秩序,保护养殖渔民水域滩涂养殖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养殖生产单位内部生产管理体系,重点做好养殖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病害防控、养殖废水处理等关键环节的自控和自检,鼓励实施标准化管理。

(二)实施绿色兴渔,全力促进养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构建绿色养殖生态系统,加快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养殖网箱网围布局景观化;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示范县示范场全面普及环保设施设备,推广以渔净水,打造一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典范。

(三)实施质量兴渔,不断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广免疫、生态防控方法,从源头上防控水生动物疫病,倡导水产养殖少用药、不用药理念。推进集约化、智能化、生态化发展,强化品牌效应,全面提高生态、绿色、优质、安全水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和效益。

三、工作安排

(一)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

持续做好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业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通知》

(农渔发〔2013〕32号)要求,各省(区、市)做好动员申报、指导督促和验收准备工作。我部会同有关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安排对申请创建的县(市、区)进行实地指导,组织对省级初审合格的进行考核验收,年底前公布第四批示范县名单。

(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综合提升)

当年资格到期的示范场经综合提升并验收合格的,纳入当年创建数量。

第一阶段:4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并组织辖区内当年资格到期的示范场和其他养殖单位参加活动,新创建单位的申报材料逐级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部署有效期至2018年底的1726个示范场(详见农办渔〔2013〕92号和农办渔〔2013〕82号文件)开展综合能力提升,新增示范场开展示范创建。

第二阶段:5~10月,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帮助各创建单位自主开展生产条件改造、装备升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并按照《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2018年版)》(附件1)相应标准进行验收,结果在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函报我部。

第三阶段:11~12月,我部对各地验收结果进行书面审核,发文公布示范场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领导,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进度等重要事项。示范场的省级验收工作组要做到实地考察、逐项评价、严格把关、规范验收,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对示范单位基本信息及验收结果,建立和完善数据库,把好审核关。

(二)加大扶持、扩大宣传。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渔惠渔项目资金,优先支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工作。鼓励中央财政渔业油补政策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向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单位和县倾斜,重点支持养殖规范管理和池塘标准化改造、工厂化循环水改造、养殖环保设施设备改造等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媒介,大力宣传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成效,树立一批绿色发展典范,提高水产健康养殖示范的公众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强化督导、及时总结。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创建指导、绩效考核和工作总结,对工作中发现示范场(示范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报告我部取消其称号。我部将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各地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和督导,并对活动组织工作情况通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示范创建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特别是要做好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及时报送验收情况。

请于6月15日前将上半年活动总结正式函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示范场验收工作并将《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2018年版)》(每场一份,加盖公章)、《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及验收意见和工作总结正式函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同时将汇总表(Excel版)和工作总结的电子版发送至aqucfish@163.com和sfc200909@163.com。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协助做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相关工作。联系电话:010-59192918(渔业渔政管理局);010-59194433(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附件: 1. 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2018年版)
2. 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4月2日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 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财务局,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要求, 切实做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经商中国民用航空局,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和内容

(一) **试点目的**。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 加速农机新产品试验鉴定和推广应用, 支持促进农机产品技术创新和研发生产, 更好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 **试点内容**。探索对尚无试验鉴定大纲的农机新产品开展补贴的路径和办法, 或者探索现行试验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征的新产品分类分档办法, 完善价格、比例等补贴额测算因素的选取方式和确定标准, 以补贴试点推动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制修订试验鉴定大纲、完善补贴额测算办法, 为新产品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各省结合实际, 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 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 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 **产品条件**。试点产品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 技术创新特征明显, 能够弥补当地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从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方面综合评价, 切实排除假冒伪劣产品。先进性方面, 至少拥有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 安全性方面, 应当取得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适用性方面, 应当通过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二) **遴选程序**。一是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征求农业产业部门、基层农机部门和农民的意见,自下而上摸清需求,提出拟选产品清单。二是进行条件审查。对拟选产品开展有无鉴定大纲或是否现行大纲不能涵盖其新增功能和结构特征的审查评估,初步选定产品。三是明确品目归属。根据《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15),确定产品所属品目,遴选不超过3个试点机具品目(不含遥控飞行喷雾机、固定翼飞机、旋翼飞机)。四是申请品目备案。分一次或两次填写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格式见附件1),于2018年6月或者11月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备案同意。五是公开选定产品。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试点产品。

(三) **工作要求**。立足全国范围内选取试点产品,严禁地方保护主义。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有2家以上,形成一定的竞争格局。对生产企业仅为1家的产品,经专门评估论证后,可以列入试点。试点机具品目一经备案确定,不再增加或替换。试点期限截至到2020年底。

三、资金规模和补贴标准

(一) **资金规模**。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0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

(二) **补贴标准**。试点省份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额确定工作,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试点过程中,具体产品的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按《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可以按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操作,也可以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试点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条件审查**。注重应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试验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条件审查等工作。建立参与试点企业书面承诺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二) **加强试点产品技术缺陷风险防控**。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理性购买。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试点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查处。

(三) **加强试点工作评估与考核**。要围绕试点期限内实现制修订试点产品试验鉴定大纲等目标,边试点边组织开展试点产品试验鉴定大纲起草、修订及评估论证,及时完成试验鉴定大纲制修订及公开工作,将产品或品目按规定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做好年度试点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15日

前将年度自评及总结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加强试点成效评估考核，将试点工作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

五、关于遥控飞行喷雾机补贴试点事宜

2018—2020年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即遥控飞行喷雾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工作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执行。其他新开展试点的省份，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于2018年6月或者11月联合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备案同意（格式见附件2），并抄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试点省份需每年12月15日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总结报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财政部农业司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按照中央财政有关规定，组织对试点工作开展专项绩效考核。

附件：1.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2.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备案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 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有关认证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的要求，推进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种类范围及认证要求

农机产品认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结果直接采信，种类范围

按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农机产品》确定；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采信开展试点，试点产品获证后可具备补贴机具资质，试点期限2018—2020年。第一批试点产品为：10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甘蔗收获机、旋耕机、微耕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会同农业部组织制定并联合发布列入资质采信范围的产品认证规则，其中的产品品目名称、认证模式、技术规格参数与其核测方法等方面的规定，应满足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需要。

农机生产企业自愿持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二、参与采信工作认证机构的确定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其认证结果在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予以采信。一是从事农机产品检验、检测、认证或鉴定等质量评价活动3年以上，其中农机产品认证领域经历2年以上，具备公正、独立、有效地从事农机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二是累计颁发农机产品认证证书50张以上，且采用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三是拥有从事农机产品认证检查活动的人力资源，其中农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应有5年以上农机质量评价活动从业经历，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

符合上述条件并愿意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提交采信机构登记表（见附件1）及有关资料、承诺书（见附件2）等。国家认监委组织产品质量认证、农机试验鉴定、农机购置补贴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会商农业部后，确定并公布认证机构名单及其认证产品种类范围。

认证机构如有以下情况变化，应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提请变更。一是机构名称、地址等机构信息发生变化；二是承担认证的资质采信产品种类范围发生变化；三是其他需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

在试点期限内，按照上述条件对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采信工作的认证机构予以确定和管理，待试点结束、有关条件成熟后，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进一步明确。

三、认证信息公开和管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要求，向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管理的“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传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机构及认证产品种类范围信息，并在发放产品认证证书后两周内，按平台要求上传获证产品证书、照片、认证报告、所属品目、主要技术规格表等信息，其中品目名称要与补贴机具品目保持一致。

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信息等发生变更，或者在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有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相关认证机构应按认证认可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形成后于两周内上传平台予以公开。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相关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报告、检验报告等

记录应至少保存6年。

四、违规行为查处

各省农机化、认证监管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密切沟通配合,严厉查处补贴认证产品违规经营及违规认证等行为。

对于农机企业违规经营补贴认证产品的行为,各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组织调查处理。

对于违规线索明显或经初步核实有较大违规嫌疑的认证机构,相关调查机关应及时函告平台管理单位,由平台管理单位先行采取冻结信息上传等防范处理措施,同步函告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根据国家认监委最终处理决定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对于违法违规认证机构及行为,国家认监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调查处理。

- 附件: 1.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产品认证机构登记表
2.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承诺书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1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产品认证机构登记表

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农机产品认证机构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的登记。
- 2.本表中带有□的条款为可选项,请在适用的□中打√。
- 3.本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 4.本表用A4纸打印,清晰、准确。
- 5.本表填好后,连同应提供的资料,按以下地址寄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编:100088

1.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2.登记类别初次登记扩大采信范围登记**3.机构资质采信信息**

获得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的时间: _____

近1年内有无被认证认可监管部门处罚: 有 无**4.采信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号、名称

注: 依据的标准/认证规则号、名称应与国家认监委发布文件保持一致。

5.应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 称	有/无
1	机构简介	
2	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的认证范围(具体到项目)	
4	机构获得认可范围(如有)	
5	机构受控质量手册(含组织机构图)及程序文件	
6	机构从事农机质量评价活动3年以上证明材料	
7	机构具有农机产品认证领域2年以上经历证明材料	
8	颁发农机产品认证证书50张以上证明材料	
9	登记采信范围能力证明材料	
10	有5年以上农机质量评价活动从业经历且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的农机产品认证检查员证明材料	

附件2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工作承诺书

我代表本机构郑重承诺:

- 1.自愿参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
- 2.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接受认证认可、农机化等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与调查处理等;
- 3.按规定提供所需文件和资料,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有效;
- 4.自觉遵守认证认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等相关规定,承担违规引起的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

农办机〔20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的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一览表》),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览表》明确了通用类机具各个档次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不超过最高补贴额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采用、调整、优化相关档次,重新测算补贴额。具体要求:一是直接采用《一览表》分档档次的,各档次补贴额不得高于最高补贴额;二是归并或细化《一览表》分档档次的,要保持分档参数不变,新形成档次的补贴额不得高于归并前较低档次或细化前相应档次最高补贴额;三是选取《一览表》分档档次进行优化的,要立足于促进多功能、复式、智能化等新型绿色高效机具分档定补更加精准,统筹考虑机具主体结构、主要功能及试验鉴定、基层核验的可行性,精选拟优化档次,在保持原基本配置和参数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新增参数、档次名称,进行优化。优化后各档次的补贴额不得高于优化前相应档次最高补贴额。优化前的档次如继续保留,其补贴额不得高于优化后档次的补贴额。四是既归并或细化又优化的,要按照先归并或细化、再优化的顺序确定补贴额。

对《一览表》现有档次未涵盖的机具,均按非通用类机具管理,由各省结合实际进行分档及测算补贴额。

各省要按照《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严格遵循专家测算、集体审议、公示、发布的程序,加快制定公布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附件:1.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2.××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兵团、农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格式)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附件1

2018—2020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一、耕整地机械	(一)耕地机械	1.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	单轴1000—1500mm旋耕机	单轴; 1000mm≤耕幅<1500mm	300			
			1.2	单轴1500—2000mm旋耕机	单轴; 1500mm≤耕幅<2000mm	900			
			1.3	单轴2000—2500mm旋耕机	单轴; 2000mm≤耕幅<2500mm	1900			
			1.4	单轴2500mm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 耕幅≥2500mm	2400			
			1.5	双轴1000—1500mm旋耕机	双轴; 1000mm≤耕幅<1500mm	600			
			1.6	双轴1500—2000mm旋耕机	双轴; 1500mm≤耕幅<2000mm	1600			
			1.7	双轴2000—2500mm旋耕机	双轴; 2000mm≤耕幅<2500mm	3200			
			1.8	双轴2500mm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 耕幅≥2500mm	3500			
			1.9	1200—2000mm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形式: 履带自走式; 1200mm≤耕幅<2000mm	8300			
			1.10	2000m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形式: 履带自走式; 耕幅≥2000mm	15100			
		2.深松机	2.1	3铲及以下深松机	深松部件3个及以下	1400			
			2.2	4—5铲深松机	深松部件4、5个	2300			
			2.3	6铲及以上深松机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	3400			
			2.4	3铲及以下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3个及以下	2800			
			2.5	4—5铲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4、5个	3100			
			2.6	6铲及以上振动式深松机	振动式; 深松部件6个及以上	4900			
		二、种植施肥机械	(二)播种机械	3.穴播机	3.1	2—3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600	对穴播机品目先按排种器形式分档,其中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3.2	4—5行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1500	
3.3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6行	2200			
3.4	2—3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1300			
3.5	4—5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2500			
3.6	6—10行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6行≤播种行数≤10行	4800			
3.7	11行及以上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11行	7500			
4.免耕播种机	4.1			6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6行; 作业幅宽≥1m	1100	对免耕播种机品目先按排种器形式分档,其中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4.2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播种行数≤11行	2700			
	4.3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播种行数≤18行	4100			
	4.4			19—24行免耕条播机	19行≤播种行数≤24行	5800			
	4.5			25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25行	5800			
	4.6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900			
	4.7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1600			
4.8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 播种行数≥6行	3000						
4.9	2—3行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1000						
4.10	4—5行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1800						
4.11	6行及以上免耕精量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6行	6200						
4.12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2、3行; 牵引式	12300						
4.13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4、5行; 牵引式	23300						
4.14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 播种行数≥6行; 牵引式	36500						

续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二、种植施肥机械	(三)栽植机械	5.水稻插秧机	5.1	4行手扶拖拉机配套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 4行	1700	
			5.2	2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2行	1800	
			5.3	4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简易型)	手扶步进式;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 4行及以上	3400	
			5.4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4行	4400	
			5.5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 6行及以上	5800	
			5.6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 6行及以上	4200	
			5.7	4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4行	16800	
			5.8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行	29200	
			5.9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行及以上	38600	
三、田间管理机械	(四)植保机械	6.喷杆喷雾机	6.1	12m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100	
			6.2	12—18m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2200	
			6.3	18m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幅≥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0000	
			6.4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8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400	
			6.5	18—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8马力≤功率<5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6300	
			6.6	50—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9400	
			6.7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50000	
四、收获机械	(五)谷物收获机械	7.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1	2—3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700	
			7.2	3—4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2900	
			7.3	4—5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500	
			7.4	5—6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600	
			7.5	6—7kg/s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800	
			7.6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4900	
		8.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8.1	0.6—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1—1.5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500	
			8.2	1—1.5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1.5—2.1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100	
			8.3	1.5—2.1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2.1—3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4800	
			8.4	2.1—3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3—4kg/s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0500	
			8.5	3—4kg/s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000	
			8.6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续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五)谷物收获机械	9.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9.1	3行 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geq 35马力	18000	
			9.2	4行及以上 35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geq 4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geq 35马力	50000	
	(六)玉米收获机械	10.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10.1	2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 \leq 幅宽 $<$ 1.6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13300	
			10.2	3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 \leq 幅宽 $<$ 2.2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33900	
			10.3	4行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 \leq 幅宽 $<$ 2.8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47000	
			10.4	5行及以上摘穗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幅宽 \geq 2.8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型)	74400	
			10.5	2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行割台; 1m \leq 幅宽 $<$ 1.6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2400	
			10.6	3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行割台; 1.6m \leq 幅宽 $<$ 2.2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2300	
			10.7	4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行割台; 2.2m \leq 幅宽 $<$ 2.8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6200	
			10.8	5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幅宽 \geq 2.8m; 形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74400	
		11.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11.1	3行及以下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行及以下割台; 幅宽 $<$ 2.2m; 形式: 自走式	18900	
			11.2	4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行割台; 2.2m \leq 幅宽 $<$ 2.8m; 形式: 自走式	35800	
			11.3	5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 幅宽 \geq 2.8m; 形式: 自走式	87400	
	(七)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12. 油菜籽收获机	12.1	0.6—1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0.6kg/s \leq 喂入量 $<$ 1kg/s; 自走履带式	7500	
			12.2	1—1.5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kg/s \leq 喂入量 $<$ 1.5kg/s; 自走履带式	9100	
			12.3	1.5—2.1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1.5kg/s \leq 喂入量 $<$ 2.1kg/s; 自走履带式	14800	
			12.4	2.1—3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2.1kg/s \leq 喂入量 $<$ 3kg/s; 自走履带式	20500	
			12.5	3—4kg/s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 \leq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24000	
			12.6	4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geq 4kg/s; 自走履带式	31300	
			12.7	2—3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2kg/s \leq 喂入量 $<$ 3kg/s; 自走轮式	11700	
			12.8	3—4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3kg/s \leq 喂入量 $<$ 4kg/s; 自走轮式	12900	
			12.9	4—5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4kg/s \leq 喂入量 $<$ 5kg/s; 自走轮式	13500	
			12.10	5—6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5kg/s \leq 喂入量 $<$ 6kg/s; 自走轮式	35600	
			12.11	6—7kg/s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6kg/s \leq 喂入量 $<$ 7kg/s; 自走轮式	35800	
			12.12	7kg/s及以上自走轮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 \geq 7kg/s; 自走轮式	44900	
	(八)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3.打(压)捆机	13.1	0.7—1.2m捡拾压捆机	0.7m \leq 捡拾宽度 $<$ 1.2m	7600	
			13.2	1.2—1.7m捡拾压捆机	1.2m \leq 捡拾宽度 $<$ 1.7m	18400	
13.3			1.7—2.2m捡拾压捆机	1.7m \leq 捡拾宽度 $<$ 2.2m	34500		
13.4			2.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捡拾宽度 \geq 2.2m	44000		
13.5			4kW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圆捆; 功率 \geq 4kW	9400		
13.6			7.5—15kW方捆压捆机	方捆; 7.5kW \leq 功率 $<$ 15kW	3300		
13.7			15kW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 功率 \geq 15kW	14600		

续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四、收获机械	(八)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14. 青饲料收获机	14.1	150—160cm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150cm≤割幅<160cm	4200		
			14.2	160cm及以上悬挂甩刀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甩刀式; 割幅≥160cm	5400		
			14.3	90—110cm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90cm≤割幅<110cm	4500		
			14.4	110cm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 割幅≥110cm	17200		
			14.5	90—110c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90cm≤割幅<110cm	5400		
			14.6	110—210c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110cm≤割幅<210cm	17200		
			14.7	210—220c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210cm≤割幅<220cm	42300		
			14.8	220cm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 割幅≥220cm	47500		
			14.9	160—190cm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60cm≤割幅<190cm	13500		
			14.10	190—220cm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190cm≤割幅<220cm	14400		
			14.11	220cm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其他式; 割幅≥220cm	18200		
			14.12	110cm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 割幅≥110cm	8600		
			14.13	200—260cm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200cm≤割幅<260cm	63700		
			14.14	260c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圆盘式; 割幅≥260cm	129600		
			14.15	180—22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180cm≤割幅<220cm	45300		
			14.16	220—26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20cm≤割幅<260cm	64900		
			14.17	260—290cm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260cm≤割幅<290cm	86500		
			14.18	290c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自走其他式; 割幅≥290cm	129600		
		(九)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15.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1	1m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1m	200	
				15.2	1—1.5m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900	
				15.3	1.5—2m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作业幅宽<2m	1900	
				15.4	2—2.5m秸秆粉碎还田机	2m≤作业幅宽<2.5m	2200	
				15.5	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2.5m	2700	
	五、收获后处理机械	(十) 干燥机械	16. 谷物烘干机	16.1	批处理量4t以下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4t; 循环式	5400	
				16.2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 循环式	17900	
				16.3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29500	
				16.4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37100	
				16.5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 循环式	69900	
16.6				处理量50t/d以下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50t/d; 连续式	23700		
16.7				处理量50—10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42100		
16.8				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116200		
16.9				3—5t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 平床式	4500		
16.10				5t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 平床式	8600		

续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六、畜牧机械	(十一)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17. 挤奶机	17.1	1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移动式	1200	
			17.2	2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移动式	1800	
			17.3	6—8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6—8; 形式: 平面式	13500	
			17.4	10—12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10—12;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5	14杯组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14;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6	16杯组及以上平面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16; 形式: 平面式	23600	
			17.7	8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8;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19800	
			17.8	10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0;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19800	
			17.9	12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2;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21000	
			17.10	14—15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4—15;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34100	
			17.11	16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6;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35100	
			17.12	18—20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8—20;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35100	
			17.13	24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4;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52200	
			17.14	28—30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8—30;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62700	
			17.15	32杯组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32;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66700	
			17.16	36杯组及以上手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36;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90900	
			17.17	8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8; 脱杯方式: 自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45000	
			17.18	10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0; 脱杯方式: 自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45000	
			17.19	12杯组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2; 脱杯方式: 自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75500	
			17.20	14杯组及以上自动脱杯中置(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14; 脱杯方式: 自动; 形式: 中置(鱼骨)式	102100	
			17.21	16杯组及以上自动脱杯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16; 脱杯方式: 自动; 形式: 并列(转盘)式	120000	
			17.22	20杯组及以上手动脱杯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 \geq 20; 脱杯方式: 手动; 形式: 并列(转盘)式	54000	
		18. 贮奶(冷藏)罐	18.1	3000—6000L贮奶罐	3000L \leq 容量 $<$ 6000L	7200	
			18.2	6000—20000L贮奶罐	6000L \leq 容量 $<$ 20000L	17200	
			18.3	20000L及以上贮奶罐	容量 \geq 20000L	20700	
			18.4	3000L以下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 3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7200	
			18.5	3000—6000L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 \leq 容量 $<$ 6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9000	
			18.6	6000L及以上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geq 6000L; 清洗方式: 非全自动清洗	19400	
			18.7	3000L以下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 3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7500	
		18.8	3000—6000L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 \leq 容量 $<$ 6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10800		
		18.9	6000L及以上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 \geq 6000L; 清洗方式: 全自动清洗	19800		

续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编号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七、动力机械	(十二) 拖拉机	19.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9.1	20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800	
			19.2	20—3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5400	
			19.3	30—4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9300	
			19.4	40—5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0200	
			19.5	50—6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2000	
			19.6	60—7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3800	
			19.7	70—8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19600	
			19.8	80—9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3500	
			19.9	90—100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7000	
			19.10	100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两轮驱动	29100	
			19.11	20马力以下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2100	
			19.12	20—3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马力≤功率<3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6200	
			19.13	30—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马力≤功率<4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1600	
			19.14	40—5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3300	
			19.15	50—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7000	
			19.16	60—7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8300	
			19.17	70—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24300	
			19.18	80—9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马力≤功率<9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29200	
			19.19	90—1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马力≤功率<1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33800	
			19.20	100—1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马力≤功率<12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33800	
		19.21	120—1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马力≤功率<14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46500		
		19.22	140—16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马力≤功率<16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66700		
		19.23	160—18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马力≤功率<18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80700		
		19.24	180—2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马力≤功率<2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97300		
		19.25	20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129600		
		20. 履带式拖拉机	20.1	40—50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40马力≤功率<50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16300	
			20.2	50—60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50马力≤功率<60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16300	
			20.3	60—70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60马力≤功率<70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25200	
			20.4	70—80马力履带式拖拉机	70马力≤功率<80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3670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8年 超级稻确认品种的通知

农办科〔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有关单位:

为规范超级稻品种认定和示范推广,根据《超级稻品种确认办法》(农办科〔2008〕38号),经各地推荐和专家评审,现确认隆两优1988、深两优136等10个品种(组合)为2018年超级稻品种(见附件1)。同时,取消因推广面积未达要求的Ⅱ优航1号、特优航1号、D优527、协优527、Ⅱ优162、Ⅱ优7号、松粳9号、培杂泰丰、千重浪2号等9个品种(组合)的超级稻冠名。目前,经农业部确认,可冠名超级稻的水稻品种共131个(见附件2)。

当前,我国农业发展已进入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的历史新阶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对水稻品种培育与推广应用提出了新的要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始终是发展农业的首要任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迫切需要强化水稻超高产育种材料创制和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培育,为确保我国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技术储备。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超级稻育种材料发掘创制、重大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等工作。

- 附件: 1.2018年新确认的超级稻品种
2.农业部确认可冠名超级稻的水稻品种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附件1

2018年新确认的超级稻品种

类型	品种	审定编号	生育期(天)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籼型 两系 杂交稻	隆两优1988	国审稻2016609	138.6	江西、湖南(武陵山区除外)、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作一季中稻种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两优136	国审稻2016030	138.5	江西、湖南(武陵山区除外)、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以及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湖南大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晶两优华占	国审稻2016022	157.6	云南和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海拔800米以下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稻研究所
籼型 三系 杂交稻	五优369	湘审稻2014013	114.6	湖南省稻瘟病轻发区作双季晚稻种植	湖南泰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续表

类型	品种	审定编号	生育期(天)	适宜区域	育种单位
籼型 三系 杂交稻	内香6优9号	国审稻2015007	155.9	云南、贵州(武陵山区除外)、重庆(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稻瘟病重发区不宜种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蜀优217	国审稻2015013	155.4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
	泸优727	国审稻2016024	157.6	云南和贵州(武陵山区除外)的中低海拔籼稻区、重庆(武陵山区除外)海拔800米以下稻区、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的稻瘟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稻高粱研究所
	吉优615	粤审稻2015036	109—111	广东省中北稻作区的平原地区早、晚造种植,栽培上要特别注意防治白叶枯病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五优1179	粤审稻2015014	123—124	广东省粤北和中北稻作区早、晚造种植,栽培上要特别注意防治白叶枯病	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农业大学)
籼粳 杂交稻	甬优1540	国审稻2015040	151	浙江、上海、江苏苏南、湖北粳稻区作单季晚稻种植,稻瘟病常发区不宜种植	宁波市农业科学院作物所 宁波市种子公司

注: 1.不同地区不同熟制生育期会有变化; 2.适宜区域以品种审定公告为准。

附件2

农业部确认可冠名超级稻的水稻品种

年份	确认品种
2005年(12个)	国稻1号、中浙优1号、丰优299、金优299、Ⅱ优明86、Ⅱ优602、天优998、Ⅱ优084、Ⅱ优7954、两优培九、淮两优527、吉粳88
2006年(10个)	甬优6号、桂农占、两优287、株两优819、Y优1号、新两优6号、Q优6号、天优122、金优527、D优202
2007年(8个)	辽星1号、楚粳27、玉香油占、新两优6380、丰两优四号(皖稻187号)、内2优6号、淦鑫688、Ⅱ优航2号
2009年(6个)	龙粳21、扬两优6号、陆两优819、丰两优香一号、珞优8号、荣优3号
2010年(7个)	扬粳4038、中嘉早17、合美占、桂两优2号、五优308、五丰优T025、天优3301
2011年(6个)	沈农9816、武运粳24号、甬优12、陵两优268、徽两优6号、特优582
2012年(12个)	楚粳28号、连粳7号、中早35、金农丝苗、淮两优608、深两优5814、广两优香66、金优785、德香4103、天优华占、宜优673、深优9516
2013年(12个)	龙粳31、松粳15、镇稻11、扬粳4227、宁粳4号、中早39、Y两优087、天优3618、天优华占、中9优8012、H优518、甬优15
2014年(17个)	龙粳39、莲稻1号、长白25、南粳5055、武运粳27号、Y两优2号、Y两优5867、两优038、C两优华占、广两优272、两优6号、两优616、五丰优615、盛泰优722、内5优8015、荣优225、F优498
2015年(11个)	扬育粳2号、南粳9108、镇稻18号、华航31、H两优991、N两优2号、宜香优2115、深优1029、甬优538、春优84、浙优18
2016年(10个)	吉粳511、南粳52、徽两优996、深两优870、德优4727、丰田优553、五优662、吉优225、五丰优286、五优航1573
2017年(10个)	南粳0212、楚粳37号、Y两优900、隆两优华占、深两优8386、Y两优1173、宜香4245、吉丰优1002、五优116、甬优2640
2018年(10个)	隆两优1988、深两优136、晶两优华占、五优369、内香6优9号、蜀优217、泸优727、吉优615、五优1179、甬优1540

注: 各年份农业部确认品种,已经去除截至本次发文时由于推广面积未达要求等原因取消“超级稻”冠名的品种。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的通知

农办种〔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经济、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决策部署,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进一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按照《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落实农业部“农业质量年”有关工作,决定在全国开展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现将《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按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务求实效。

附件: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附件

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农业部“农业质量年”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农业尽快由总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根据《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当前种业实际,我部决定从2018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业部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为指导和基本遵循,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抓产业必须抓质量,抓质

量必须树品牌,以制度建设、标准引领、专项治理为抓手,以种业大数据平台为支撑,不断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体系,切实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种子,严格整治标签不规范及套牌侵权行为,不断净化种业发展环境,提升种子质量,实现质量兴种、品牌强种,为提升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到2020年实现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指标普遍提高,登记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基本健全,种子检测机构实现审定和登记农作物全覆盖,在保持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

率96%以上的基础上,将主要经济作物种子质量提升5个百分点以上,假冒侵权案件下降10个百分点。通过实施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业加快转型升级。

三、工作内容

坚持标本兼治,以治标促治本。注重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服务和引导,切实推动种子质量不断提升。

(一)完善检验标准和体系建设,以标准引领质量提高

1.全面完善种子质量标准体系。农业部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详细梳理审定、登记作物以及有地方特色的作物种子质量标准情况,拟定本辖区相关质量标准的制定、修订规划。按照全面弥补标准空白,全面提高主要农作物标准的要求,尽快完善种子质量标准体系,实现常规四项指标、品种真实性检测、转基因成分检测覆盖所有审定和登记作物。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推进建立部分作物健康、活力等检验标准体系。

2.不断强化检测能力建设。按照有标准、有资质、可检验的要求,以开放共享为原则,按照总体规划,有目的地培养并考核一批种子检验机构。农业部推动审定、登记作物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检验机构考核,健全审定、登记作物DNA指纹库,建立统一的检验管理平台,实现DNA数据共享,各级种子检验结果信息互通。各省主动推进审定、登记及特色作物常规四项指标检验机构考核工作,并推动检验工作信息化和检验结果及时上报。有条件的省(区、市)可考核1~2个玉米活力和蔬菜健康检验机构。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以监管推动质量提升

1.组织市场和企业专项检查。根据各地实际农情,在春秋种子销售旺季,以种子标签、零售主体备案、登记制度实施为重点内容,以种子经营门店为重点对象,深入开展种子市场检查,确保

市场营销主体行为、流通商品种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抽取一定比例种子样品,开展常规四项指标、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在种子加工时期,以生产经营档案、品种真实性、品种权许可等为重点,组织企业监督抽查。

2.开展转基因专项治理。根据制种基地苗情,以转基因监管为重点,适时组织力量对制种基地进行普遍排查,坚决查处非法生产转基因种子行为。在种子收获前开展基地复查,严禁非法生产的转基因种子流出基地。

3.严厉打击侵犯品种权行为。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渠道,坚持有投诉必受理,有线索必追查的原则,坚决做好侵犯品种权案件的办理。以玉米、瓜菜种子为重点,在市场、基地和企业检查中,查看档案和授权情况,严查未经品种权人许可,擅自生产经营、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侵权行为。

4.开展省际间联合治理。省级种子管理机构要主动协调,建立省际间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制定联查联打工作方案,并按方案积极开展工作,切实打击区域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农业部将选择部分重点区域,以制售假种子、销售无标签种子、散装经营为重点,组织相关省开展区域性专项治理。

(三)全面落实法定制度,以追溯倒逼经营规范

农业部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种业数据整合和大数据应用,实行品种管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委托生产和经销主体备案等在全国统一种业大数据平台申报、审批及信息公开,实现种业管理各环节信息互通,四级管理体系信息共享。执法监管中,各地要以种业大数据平台为依托,以种子标签二维码为载体,全面开展追溯监管,以追溯促进经营行为规范。

(四)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以信用拉动品牌创建

农业部及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联合中国种子协会或省级种子协会,深入开

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并公开有关信息。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要求,全面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大力宣传和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五)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以法制教育提升质量意识

各地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以企业、经营门店、合作社、种植大户和村级负责人为重点,以企业经营知识大全、门店销售须知、用种户选种用种及维权程序等为主要内容,以组织培训、印发宣传手册、宣传画、法律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开展《种子法》普法教育,全面营造企业守法经营、门店依法销售、农民依规维权的良好格局。尤其是帮助农民树立科学选种用种意识,用农民的选择,促进企业守法意识、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的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种子质量作为种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考虑农业综合执法、种子管理机构的力量和地(市)县人民政府的力量,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局面。要切实夯实领导责任、工作责任,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工作全程有效衔接,无空白无盲区,尤其是要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出现。

(二) 细化实施方案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科学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实施。请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本省(区、市)活动实施方案报送我部种子管理局。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农业部和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关键时期、关键环节,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和督查督办,并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对于春季市场检查,可组织不同省(区、市)或市、县力量,开展交叉检查。

(四) 切实规范工作

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培训指导,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种子法》及其配套规章规定及本方案要求,严格执法监管程序,规范制作执法文书。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查。农业部及各省均应建立相应辖区企业、门店及生产经营品种数据库,按照“双随机”要求抽取被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检查中,工作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结果,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各检验机构在扦样、生产商样品确认、样品检测、结果通知和异议处理各环节,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保证合法规范,妥善留存相关凭证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可靠。同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检查和案件查办信息。

(五) 依法严惩严处

各地务必要严格执法,做到有案必立、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八条有关规定,不用检验即能判定的违法行为,要立即立案查处。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不能以罚代刑。

(六) 加强宣传引导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种子质量年有关活动的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打击、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为种子质量年争取更多的社会关注和资源支持。要加大对假劣种子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对已结案的重大典型案例,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营造严打种子违法行为的高压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和《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农办医〔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

为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有效维护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制定了《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和《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代章)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监督检测任务见附件1。

(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国监督检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组织对市场上销售的“瘦肉精”快速检测试纸条和试剂盒开展比对试验。

二、样品要求

(一)样品范围。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以省为单位选取监督检测屠宰企业,涵盖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原则上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年屠宰生猪2万头、牛3000头、羊3万只以上的

企业)应占抽样企业总数70%,小型屠宰企业占30%。

(二)样品种类。检测样品以猪尿为主,兼顾牛尿和羊尿。

(三)采样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采集待宰猪(牛、羊)尿样或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采样要求和抽样单见附件3、4。

三、检测项目

每份样品均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3种“瘦肉精”类物质。

四、检测方法

(一)快速检测方法。采用“瘦肉精”快速检

测试纸条或试剂盒进行现场检测。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试纸条(试剂盒)。

(二) **确证检测方法**。确证检测应按照《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11-2008)的要求进行。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在动物尿液中的判定值均为 $\leq 0.5 \mu\text{g/L}$ 。

五、结果处理

(一) **快速检测阴性结果**。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为阴性,待宰猪(牛、羊)或其产品可按要求进入下个屠宰生产流程。

(二) **快速检测阳性结果**。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应立即进行第二次快速检测;如二次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立即禁止同批猪(牛、羊)移动,或者封存同批猪(牛、羊)产品,同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采样进行确证检测。如二次快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需进行第三次快速检测,检测结果仍为阴性的,按快速检测阴性结果处理;三次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快速检测阳性结果处理。

(三) **确证检测阴性结果**。确证检测机构应在出具确证检测报告后2小时内告知送样单位。确证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按阴性结果处理,猪(牛、羊)解除禁止移动限制,猪(牛、羊)产品解除封存。

(四) **确证检测阳性结果**。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送样单位在收到确证检测阳性结果后24小时内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同时告知被抽样单位。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对阳性畜及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对各地检测结果,我部将以

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技术指导**。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技术指导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

(二) **规范检测操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和标准实施监督检测,认真记录样品采集和监督检测情况。对现场快速检测阳性或者疑似阳性、需要确证检测的,要及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证检测。

(三) **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强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瘦肉精”自检工作。我部下达经费用于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下达任务见附件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四) **及时报送材料**。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分别于2018年4月底、6月底、9月底和11月底前及时将监督检测情况(含本省自检情况)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前三次只需报送监督检测数据(附件5),第四次报送监督检测数据和全年监测总结报告。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2018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前将分析报告报我部兽医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李汉堡 010-5919169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雷春娟 010-59198970

010-59198972(传真)

Email: xqjiance@aliyun.com

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方案

采样要求和抽样单见《2018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方案》附件3、4。

一、任务分工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承担屠宰环节风险监测样品的抽样检测工作。请河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样品采集工作(监测任务分工见附件2)。同时,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部组织的相关检查活动,在其他省份开展屠宰环节风险监测样品的抽样检测工作,请有关省份积极协助。

(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国屠宰环节风险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二、样品要求

(一)样品范围。样品采集省份以省为单位选择风险监测屠宰企业,兼顾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每个省要监测2个以上地(市),每省原则上不少于8家屠宰企业。其中,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四川、贵州10省,各检测4家生猪屠宰企业(规模以上、小型企业各2家)、2家牛屠宰企业(规模以上、小型企业各1家)、2家羊屠宰企业(规模以上、小型企业各1家);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宁夏5省区,各监测6家牛羊屠宰企业(规模以上牛羊屠宰企业各2家,小型牛羊屠宰企业各1家)和2家生猪屠宰企业(规模以上、小型企业各1家)。

(二)样品种类。风险监测样品为猪、牛、羊的肝脏和尿液。每省采集样品120份,其中肝脏、尿液样品各60份。

(三)采样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

三、监测项目

(一)肝脏样品。每份肝脏样品均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特布他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等9种“瘦肉精”类物质,地塞米松、倍他米松等2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以及抗胆碱类药物阿托品。

(二)尿液样品。每份尿液样品检测肾上腺素类药物异丙肾上腺素。

四、检测方法

(一)“瘦肉精”类物质。采用《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25号-18-2008)。9种“瘦肉精”类物质在动物肝脏中的判定值均为 $\leq 0.5 \mu\text{g}/\text{kg}$ 。

(二)糖皮质激素类药物。采用《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31号-2-2008)。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在动物肝脏中的判定值均为 $\leq 2 \mu\text{g}/\text{kg}$ 。

(三)抗胆碱类药物。参照河南省兽药监察所制定的《动物源性食品中阿托品残留检测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四)肾上腺素类药物。参照相关科研方法进行检测。

五、时间要求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

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应在2018年上半年各开展一次风险监测,并于6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完成检测工作。

(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在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风险监测报告和汇总表(见附件6)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7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我部兽医局。

六、工作要求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要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各有关省份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风险监测样品的采集工作。

(三)我部下达经费用于屠宰环节“瘦肉精”等风险监测(下达任务见附件2),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经费专款专用,规范合理使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李汉堡 010-5919169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姜艳彬 010-59198988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王君玮 0532-85633936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 单吉浩 010-6281588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 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2006年国务院颁布《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号)(以下简称《行动纲要》)以来,我部和各地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行动纲要》有关要求,大力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大资源养护力度,做好2018年增殖放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增殖放流项目,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以落实好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转移支付项目为抓手,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要广辟资金渠道,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殖放流事业,通过个人捐款、企业赞助、国际援助以及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和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等形式,探索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增殖放流经费需要,为实现《行动纲要》确定的到2020年

每年放流400亿尾(粒)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好增殖放流活动,积极扩大社会影响

今年我部将继续以省部联办的形式,组织举办一系列大规模增殖放流活动。其中,根据近年来增殖放流工作经验和基础,我部拟继续在6月6日组织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为确保活动产生规模效应,扩大社会影响,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省(区、市)增殖放流活动计划(包括6月6日全国“放鱼日”活动计划、省部联办增殖放流活动计划以及其他增殖放流活动计划)(详见附件),并于3月26日前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内陆水域的增殖放流活动计划,同时报送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除上述同步增殖放流活动之外,各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增殖放流活动这一平台,进一步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和方式,不断扩大增殖放流影响,推动相关工作开展。有意与我部开展省部联办增殖放流活动的省(区、市)请尽早与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沟通协调。

三、评估好增殖放流效果,切实强化规范指导

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是合理确定放流时间、地点、种类、规格和数量的基础,也是确保增殖放流取得实效、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的重要支撑。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科研力量,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开展增殖放流跟踪调查和对比分析,从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全面准确评价放流效果。要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环境状况、水域生态容量、生态安全和增殖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工作。要加强对增殖放流的规范引导,针对本区域主要放流品种,抓紧制定或完善相关技术规范,并严格遵照执行。

四、监管好增殖放流行为,力求取得最大成效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9年第20号)、我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以及规范增殖放流供苗单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针对增殖放流水域、苗种供应单位、放流苗种质量和数量、放流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要严格落实放流方案专家审查制度、苗种供应单位招标制度、苗种质量监督检验制度、放流现场公证公示制度和项目督察制度。要高度重视增殖放流与执法监管相衔接的问题,通过在增殖放流水域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以及放流前清查定置网具、放流后一周加强巡查等保护措施,切实加强放流前、后期相关水域的有效监管,确保增殖放流效果。

附件:2018年重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计划表(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联系人:夏焕英,联系电话:010-5919296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黄河禁渔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8〕20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渔业主管厅(局)：

2018年2月8日，我部发布《农业部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2号)，正式公布实施黄河禁渔期制度。为做好2018年黄河禁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黄河禁渔期制度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而实施的一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度。制度的实施对于保护黄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沿黄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落实好黄河禁渔期制度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研究、及早谋划、提前部署、抓好落实。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渔业、公安、工商、财政、民政等多部门参与的更广泛和更有效的管理工作机制，确保执法监管、民生保障、宣传培训等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制度首年顺利实施。

二、广泛宣传，提早做好部署安排

做好宣传教育，让渔民早知道、早准备。让地方政府和执法部门早部署、早落实，是制度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今年是黄河禁渔期制度实施的第一年，沿黄各级渔业部门要抓住制度实施前的关键时期，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对制度实施的目的意义以及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教育，争取广大渔民群众、渔区相关行业对制度实施的理解和支持，减少政策实施阻力。要深入渔村、渔港、渔船，与渔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了解渔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引导和帮助他们提前做好生产安排，确保渔区稳定。

三、严格执法，切实维护禁渔秩序

沿黄各级渔业部门要对标《“中国渔政亮剑2018”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农渔发〔2018〕4号)，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黄河禁渔执法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层层落实责任，按时调度执法行动数据，确保各项禁渔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辖区内禁渔期违规作业，特别是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密切做好省际间交界及共管水域执法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和交叉督察，确保执法成效。要做好行刑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转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支撑,确保禁渔顺利实施

沿黄各级渔业部门在做好禁渔管理工作的同时,还要千方百计做好渔民服务工作,利用禁渔期,组织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提高广大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消除安全隐患。要充分利用禁渔的有利时机,组织实施好水生生物资源的增殖放流,多方争取增殖放流资金投入,扩大增殖放流规模,提高增殖放流效果。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探索设立禁渔补贴。

五、加强调研,跟踪完善禁渔政策

要做好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加以完善。沿黄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渔民群众、基层执法部门的意见;禁渔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禁渔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提出进一步提高禁渔效果、更好地保护渔业资源、更多地让渔民群众受益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黄河禁渔期制度提供参考。沿黄各省(区)要在7月底前将上述总结以正式文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

(联系人: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

农办渔〔2018〕2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

为做好2018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经商中国海警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早做好部署安排

2018年2月8日，我部发布《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8〕1号)，在上年基础上有所调整，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继续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要深入渔村、渔港、渔船，与渔民群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宣传渔业法律法规和伏季休渔管理的具体要求，了解渔民群众的困难和需求，引导和帮助渔民提前做好生产安排，争取广大渔民群众对休渔制度的理解和支持；要在运用好广播、电视、报纸、海报、横幅、明白纸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同时，充分利用网络、手机、微信等宣传手段，让更多的人了解、支持和配合海洋伏季休渔，为加强休渔管理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别是要做好今年首次实施的幼鱼比例制度的宣传解读，引导渔民优化捕捞渔具，确保开捕后幼鱼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二、强化协调配合，切实维护休渔秩序

各级渔政执法部门，要对标《“中国渔政亮剑2018”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农渔发〔2018〕4号)，抓紧时间制定本地区伏季休渔执法工作计划，加大对管辖海域内伏休违规作业，特别是涉渔“三无”船舶、“绝户网”和“电毒炸”等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给守法捕捞渔船以公平捕捞环境。要密切做好省际间、省与国家管辖海域之间执法的协调配合，建立相关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衔接配合方式，探索不同海域间交叉执法模式，确保执法海域全覆盖，案件交接无缝隙，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做好行刑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转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突出管理重点，提高休渔管理效率

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制度，严禁渔船异地休渔；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经船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协商确认后可以异地休渔，由停泊地渔业部门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要充分发挥港口执法投入少、效率高、效果明显的优势，充分利用港口监控等各种信息化手段，切实强化渔港和渔船停泊点的执法监管和安全管理。要重点加强对定置作业、特许捕捞以及捕捞辅助船的监管，坚决打击擅自延长作业时间、变更作业方式、扩大作业区域、先开渔海区的渔船跨区作业以及捕捞辅助船为非法作业渔船提供收购、运输、补给等后勤服务的行为。

四、做好支持保障,推动休渔顺利实施

沿海各级渔业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的渔业补贴政策和资金,为休渔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鼓励从渔业油补政策省级统筹资金中调剂资金用于休渔补贴;要将渔业生产成本补贴与是否依法休渔进行挂钩,对违规渔船要扣除补贴,可将处罚资金用于奖励守法休渔渔船。同时,还要继续做好休渔期间的渔民服务工作,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渔具合规性检查,提高广大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违规作业可能。

五、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布举报电话,鼓励渔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涉渔违法违规行为 and 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对举报案件,要迅速部署,认真核查,严肃处理,并及时向举报人通报相关查处情况。要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严厉打击违反休渔制度的有力震慑。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伏休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休渔结束后,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海洋伏季休渔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10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业部办公厅

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吴珊珊,联系电话:010-59192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56号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等68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等68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部
2018年3月15日

附件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等68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3177-2018	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
2	NY/T 3178-2018	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标准	/
3	NY/T 3179-2018	甘蔗脱毒种苗检测技术规范	/
4	NY/T 3180-2018	土壤墒情监测数据采集规范	/
5	NY/T 3181-2018	缓释类肥料肥效田间评价技术规程	/
6	NY/T 1979-2018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标签及标明值判定要求	NY 1979-2010
7	NY/T 1980-2018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要求	NY 1980-2010
8	NY/T 3182-2018	鹅肥肝生产技术规范	/
9	NY/T 3183-2018	圩猪	/
10	NY/T 3184-2018	肝用鹅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程	/
11	NY/T 3185-2018	家兔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
12	NY/T 3186-2018	羊冷冻精液生产技术规程	/
13	NY/T 3187-2018	草种子检验规程 活力的人工加速老化测定	/
14	NY/T 3188-2018	鸭浆膜炎诊断技术	/
15	NY/T 571-2018	马腺疫诊断技术	NY/T 571-2002
16	NY/T 1185-2018	马流行性感胃诊断技术	NY/T 1185-2006
17	NY/T 3189-2018	猪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
18	NY/T 1466-2018	动物棘球蚴病诊断技术	NY/T 1466-2007
19	NY/T 3190-2018	猪副伤寒诊断技术	/
20	NY/T 3191-2018	奶牛酮病诊断及群体风险监测技术	/
21	NY/T 3192-2018	木薯变性燃料乙醇生产技术规程	/
22	NY/T 3193-2018	香蕉等级规格	/
23	NY/T 3194-2018	剑麻叶片	/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4	NY/T 3195-2018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抗病虫鉴定技术规程 橡胶树棒孢霉落叶病	/
25	NY/T 3196-2018	热带作物病虫害检测鉴定技术规程 芒果畸形病	/
26	NY/T 3197-2018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抗病虫鉴定技术规程 橡胶树炭疽病	/
27	NY/T 3198-2018	热带作物种质资源抗病虫性鉴定技术规程 芒果细菌性黑斑病	/
28	NY/T 3199-2018	热带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木菠萝	/
29	NY/T 3200-2018	香蕉种苗繁育技术规程	/
30	NY/T 3201-2018	辣木生产技术规程	/
31	NY/T 3202-2018	标准化剑麻园建设规范	/
32	NY/T 2667.8-2018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8部分: 菠萝	/
33	NY/T 2668.8-2018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8部分: 菠萝	/
34	NY/T 2667.9-2018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9部分: 枇杷	/
35	NY/T 2668.9-2018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9部分: 枇杷	/
36	NY/T 2667.10-2018	热带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第10部分: 番木瓜	/
37	NY/T 2668.10-2018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10部分: 番木瓜	/
38	NY/T 462-2018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燃油炉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462-2001
39	NY/T 262-2018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切片机	NY/T 262-2003
40	NY/T 3203-2018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乳胶离心沉降器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41	NY/T 3204-2018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产品	/
42	NY/T 3205-2018	农业机械化管理统计数据审核	/
43	NY/T 3206-2018	温室工程 催芽室性能测试方法	/
44	NY/T 1550-2018	风送式喷雾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1550-2007
45	NY/T 3207-2018	农业轮式拖拉机技术水平评价方法	/
46	NY/T 3208-2018	旋耕机 修理质量	/
47	NY/T 3209-2018	锄草机 安全操作规程	/
48	NY/T 990-2018	马铃薯种植机械 作业质量	NY/T 990-2006
49	NY/T 3210-2018	农业通风机 性能测试方法	/
50	NY/T 3211-2018	农业通风机 节能选用规范	/
51	NY/T 346-20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NY 346-2007、NY 1371-2007
52	NY/T 347-20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NY 347.1-347.2-2005
53	NY/T 3212-20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54	NY/T 3213-2018	植保无人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
55	NY/T 1408.4-2018	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 第4部分: 农产品初加工	/
56	NY/T 3214-2018	统收式棉花收获机 作业质量	/
57	NY/T 1412-2018	甜菜收获机械 作业质量	NY/T 1412-2007
58	NY/T 1451-2018	温室通风设计规范	NY/T 1451-2007
59	NY/T 1772-2018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通用要求	NY/T 1772-2009
60	NY/T 3215-20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	/
61	NY/T 3216-2018	发芽糙米	/
62	NY/T 3217-2018	发酵菜籽粕加工技术规程	/
63	NY/T 3218-2018	食用小麦麸皮	/
64	NY/T 3219-2018	机采机制茶叶加工技术规程 长炒青	/
65	NY/T 3220-2018	食用菌包装及贮运技术规范	/
66	NY/T 3221-2018	橙汁胞等级规格	/
67	NY/T 3222-2018	工夫红茶加工技术规范	/
68	NY/T 3223-2018	日光温室设计规范	/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县（市、区、场）名单的通报

农计发〔20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近期，各地认真贯彻落实2018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划定与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要求，加快推动“两区”划定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各地上报的划定成果，现有254个县（市、区、场）已基本完成了划定任务，实现了“两区”地块的上图入库，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总体来看，各地对“两区”划定工作高度重视，部署及时，方案制定接地气，任务分解到位，经费保障有力，试点成效明显。一是省政府领导挂帅基本到位。天津、山西等28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四川、黑龙江等30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印发实施意见或方案，其中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陕西、甘肃等13个省（区、市）以政府文件印发。目前还有个别省份没有成立省政府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也没有发文部署。二是任务分解全部到县。“两区”划定任务已全部分解落实到2697个县（市、区、场）。三是多数省份已落实工作经费。24个省（区、市）落实了工作经费。其中，广西2.27亿元、广东5000万元、陕西4000万元、河北3500万元、山西2144万元、内蒙古2043万元，福建、江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宁夏等7个省（区、市）落实资金1000万元以上。四是启动划定县数超2/3。全国已有1830个县启动了“两区”划定工作（包含已完成划定的县），占全国应划“两区”县数的68%。其中，除上海、浙江基本完成外，天津、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广东、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16个省（区、市）涉及“两区”划定的县（场）已全部启动。

建立“两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地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第一批完成“两区”划定任务县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工作推动，强化督导调度；密切部门沟通协作，选好用好技术服务单位；加大培训力度，多渠道开展宣传。今年，要率先完成6亿亩水稻和小麦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2019年底全面完成“两区”划定工作，为集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打好基础。

附件：第一批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县（市、区、场）名单

农业农村部（代章）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第一批基本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任务县（市、区、场）名单

天津市(2个): 滨海新区, 蓟州区。

河北省(2个): 辛集市, 邯郸市邱县。

山西省(2个): 晋中市寿阳县, 长治市屯留县。

辽宁省(1个): 盘锦市盘山县。

吉林省(3个): 长春市榆树市, 公主岭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黑龙江省(94个): 哈尔滨市依兰县、方正县、通河县, 牡丹江市穆棱市, 佳木斯市郊区、东风区、桦川县、汤原县、富锦市、同江市、抚远市、桦南县, 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梨树区、麻山区、密山市、虎林市、鸡东县, 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宝山区、四方台区、集贤县、宝清县、饶河县、友谊县, 七台河市新兴区、茄子河区、金沙新区、勃利县, 鹤岗市东山区、兴安区、绥滨县、萝北县, 鹤立林业局、东方红林业局, 宝泉岭管理局二九〇农场、普阳农场、绥滨农场、军川农场、名山农场、共青农场、宝泉岭农场、新华农场、汤原农场、延军农场、依兰农场、梧桐河农场、江滨农场, 红兴隆管理局五九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红旗岭农场、饶河农场、二九一农场、宝山农场、双鸭山农场、北兴农场、江川农场、曙光农场、友谊农场, 建三江管理局七星农场、大兴农场、创业农场、胜利农场、前锋农场、八五九农场、洪河农场、浓江农场、青龙山农场、勤得利农场、二道河农场、前哨农场、红卫农场、前进农场、鸭绿河农场, 牡丹江管理局八五〇农场、八五四农场、八五五农场、八五六农场、八五七农场、八五八农场、八五一〇农场、八五一一农场、庆丰农场、兴凯湖农场、云山农场、宁安农场、海林农场、双峰农场、山市种奶牛场。

上海市(9个): 宝山区、崇明区、奉贤区、嘉定区、金山区、闵行区、浦东新区、青浦区、松江区。

江苏省(4个): 徐州市沛县, 常州市金坛区, 盐城市射阳县, 泰州市兴化市。

浙江省(85个): 杭州市西湖区、萧山区、大江东、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淳安县、桐庐县, 宁波市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东钱湖、鄞州区、余姚市、慈溪市、奉化市、象山县、宁海市, 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 嘉兴市秀洲区、南湖区、平湖市、桐乡市、海宁市、海盐县、嘉善县, 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袍江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 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县、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 金华市金东区、婺城区、开发区、义乌市、东阳市、兰溪市、永康市、浦江县、磐安县、武义县, 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龙游县, 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

福建省(1个): 三明市尤溪县。

江西省(5个): 南昌市安义县, 九江市瑞昌市, 赣州市宁都县, 吉安市泰和县, 宜春市上高县。

山东省(1个): 德州市齐河县。

河南省(10个): 郑州市新郑区, 安阳市殷都区, 鹤壁市山城区、淇县, 焦作市修武县, 漯河市源汇区, 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 济源市, 巩义市。

湖北省(2个): 宜昌市夷陵区, 荆门市沙洋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3个):南宁市横县,柳州市鹿寨县,来宾市武宣县。

海南省(1个):陵水黎族自治县。

四川省(26个):成都市崇州市、邛崃市、大邑县、新都区、郫都区、温江区、新津县、简阳市、青白江区、蒲江县、彭州市、都江堰市、双流区、高新区,眉山市仁寿县、东坡区、彭山区、青神县,德

阳市罗江区、广汉市、旌阳区、什邡市,绵阳市安州区,遂宁市大英县,乐山市井研县,资阳市雁江区。

陕西省(1个):渭南市富平县。

青海省(1个):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个):塔城地区沙湾县。

农业部关于2018年第一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医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现将2017年第四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兽用生物制品抽检情况

2017年第四季度共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112批,合格107批,不合格5批(附件1),合格率95.5%。

(二)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抽检情况

2017年第四季度共完成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监督抽检4045批,合格3933批,不合格112批(附件2、附件3),合格率97.2%,比2017年第三季度(97.6%)下降0.4个百分点,比2016年同期(96.1%)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兽药监测抽检3244批,合格3152批,合格率97.2%;兽药跟踪抽检319批,合格313批,合格率98.1%;兽药定向抽检38批,合格35批,合格率92.1%;兽药鉴别抽检444批,合格433批,合格率97.5%。

从抽检环节看,生产环节抽检625批,合格615批,合格率98.4%,比2017年第三季度(98.0%)提高0.4个百分点;经营环节抽检2930批,合格2840批,合格率96.6%,比2017年第三季度(97.7%)下降1.1个百分点;使用环节抽检490批,合格478批,合格率97.6%,比2017年第三季度(97.3%)提高0.3个百分点。

从产品类别看,化药类产品共抽检1373批,合格1343批,合格率97.8%,比2017年第三季度(97.9%)下降0.1个百分点;抗生素类产品共抽检1744批,合格1713批,合格率98.2%,比2017年第三季度(98.4%)下降0.2个百分点;中药类产品共抽检864批,合格815批,合格率94.3%,比2017年第三季度(95.9%)提高1.6个百分点;其他类产品共抽检64批,合格62批,合格率96.9%。

2017年第四季度兽药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

系统”查阅。

二、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重点监控企业划分原则,判定以下3家企业为重点监控企业。

- (一)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涉嫌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 (二)四川华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包括50%)2批次以上,四季度2批〕;
- (三)湖南华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包括50%)2批次以上,一季度和四季度各1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含量测定项不合格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鉴别、检查和性状。
- (二)本季度抽检不合格批次最多的品种为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共5批抽检不合格,其中2批含量在80%左右,分析原因可能与生产工艺存在问题有关。
- (三)非法添加现象依然存在,有1批产品检出非法添加物磺胺间甲氧嘧啶,3批产品检出不明药物结晶。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从重处罚规定

各地要按照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对符合从重处罚规定情形的不合格产品(附件4),依法予以从重处罚。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实施撤号、吊证处罚。对鉴别检验不合格的,各检验机构要进一步开展检验,确认是否存在改变制剂组方、非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等违法行为,为行政处罚提供技术支持。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将查处结果或调查情况,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违法案件查处及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6〕16号)要求,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调查报告等报我部兽医局。我部将视各地工作情况适时通报。

(二)组织开展查处活动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信息核实确认工作,进一步完善兽药生产企业质量申诉渠道,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对通报的假劣兽药,各地要集中力量组织查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销毁假劣兽药,对相关违法企业要实施飞行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其中,对鉴别、含量不合格且不属于从重处罚规定情形的产品,要责令企业停止该产品的生产,经企业所在地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加强兽药质量信息通报

各地要及时将抽检结果信息通报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动物饲养场(小区、户)等有关单位,防止养殖户误买、误用假劣兽药,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

(四)继续强化日常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强化兽药GMP、兽药GSP后续监管措施,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

- 附件: 1.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生物制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2.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国家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3.2017年第四季度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辖区计划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4.2017年第四季度监督抽检结果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071号规定情形的不合格产品汇总表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部
201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发放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1),批准发放北京中农金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1家企业《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 1.第五十五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2.第四十五批《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详见农业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18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企业推行“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冷鲜上市”模式，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畜禽就近屠宰加工能力，建设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减少畜禽长距离移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二、为有效防控动物疫病，限制易感畜禽从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用于饲养的畜禽不得从高风险区调运到低风险区，种用、乳用动物（不含淘汰的）除外。

用于屠宰的畜禽可跨风险区从养殖场（户）“点对点”调运到屠宰场，调运途中不得卸载。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的畜禽可跨相关动物疫病风险区调运。

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所在县为该动物疫病的高风险区，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其他动物疫病风险区划分由农业农村部进行风险评估后确定并公布。

三、畜禽养殖场（户）出售或者运输畜禽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提交动物检疫申报单和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调运。

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实验室或通过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的实验室出具。

畜禽养殖场（户）委托畜禽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应当出具委托书，提供申报材料。

四、从事畜禽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熟悉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受委托代为申报检疫的，应当取得畜禽养殖场（户）的委托书；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五、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详细记录检疫证明号码、运载时间、畜禽种类、数量、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车辆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畜禽处置等情况。

运输过程中的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委托途经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在畜禽卸载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本公告规定，跨风险区运输畜禽的，应当主动通过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监督检查，对车辆实施消毒。经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应当主动出示检疫证明，接受检查。

运载畜禽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畜禽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鼓励对运输畜禽的车辆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记录畜禽运输时间和路径等信息。

六、跨风险区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畜禽养殖场（户）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

从低风险区向高风险区引进用于饲养的非种用、乳用动物的，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在动物运抵后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查验入厂（场）畜禽的检疫证明，不得收购、屠宰未附有效检疫证明的畜禽。发现畜禽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性措施。

八、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法履行动物检疫职责。对动物检疫申报主体不符，种用、乳用动物未达到健康标准，未按规定提供动物疫病检测报告或其他不符合动物检疫申报条件的，不得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对强制免疫不在有效保护期的、规定动物疫病检测不合格的或临床健康检查不合格的，不得签发检疫证明。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予以撤销，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九、对违反畜禽移动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规规章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鼓励各地依法设立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实行运输畜禽指定通道制度。

边境地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畜禽走私违法行为，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十一、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收购贩运、运输、屠宰等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交换共享和黑名单披露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采取惩戒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人的惩戒力度。

十二、本公告自2018年5月2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18年3月23日